本 文 件 為 草 擬 本 [,] 所 載 資 訊 並 不 完 整 [,] 亦 可 能 會 作 出 變 動 [。] 本 文 件 必 須 與 其 封 面 所 載 的 「警 告 」 一 節 一 併 閲 讀 [。]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編 纂] 及 豁 免 遵 守 公 司 (清 盤 及 雜 項 條 文)條 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就下列事項豁免嚴格遵守[編纂]有關條文: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根據[編纂]訂立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就[編纂]而言,其中之一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編纂]第14A.105條項下的規定,我們已向[編纂]申請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14A.35條、第14A.49條及第14A.36至14A.45條項下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4.04(1)條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有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本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

[編纂]第4.04(1)條規定,[編纂]須於本文件載列[編纂]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編纂]可能採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在不影響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的情況下,任何人士於香港發行、派發或分發任何[編纂]或[編纂]於香港境外地區註冊成立公司的[編纂]的文件均屬非法,除非(其中包括)文件註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載事項及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所述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規定,我們須於本文件載列(其中包括)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如適用)的陳述,包括解釋該等收入或營業額的計算方法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運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規定,我們須於本文件載列核數師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資產及負債所編制的報告。

本 文 件 為 草 擬 本 [,] 所 載 資 訊 並 不 完 整 [,] 亦 可 能 會 作 出 變 動 [。] 本 文 件 必 須 與 其 封 面 所 載 的 「警 告 」 一 節 一 併 閲 讀 [。]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編 纂] 及 豁 免 遵 守 公 司 (清 盤 及 雜 項 條 文)條 例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倘證監會於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全部有關規定無關緊要或過於繁重,或在其他情況下並無必要或不適當,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授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證書。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編纂]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4.04(1)條,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在[編纂]上市;
- (b) 我們已自證監會取得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 部第31段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條例規定」) 的證書;
- (c) 本文件載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盈利估計(須符合[編纂]第 11.17至11.19條的規定);及
- (d) 本文件載有董事聲明,特別表明根據報告期末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完結期間的營業業績,申請人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轉變。

我們亦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條例規定的證書。由於於本文件發行前我們並無足夠時間編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而申報會計師並無足夠時間就此完成審核,故嚴格遵守條例規定將對我們構成過重負擔。

我們亦分別在本文件附錄二及附錄三載列(i)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i)根據[編纂]第11.17至11.19條規定所編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盈利估計。

董事確認,[編纂]對我們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全部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因此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4.04(1)條及條例規定,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董事及獨家保薦人於履行直至本文件刊發日期之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確認,我們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以來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以來亦無任何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有重大影響。我們將遵守[編纂]第13.46(2)條及第13.49(1)條的規定,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年報。